

渤海财险 学生幼儿意外团体伤害保险附加团体少儿走失找寻费用补偿保 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8319220240830207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学生幼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意外走失且经公安机关立案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含当日)至找到被保险人之日止所经过天数为实际走失天数,保险人按照实际走失天数扣除免赔天数后乘以每日保险金额给付走失找寻费用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未被找到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该被保险人被找到之日止,最长以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15日为限。

如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走失找寻费用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累计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走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包括走失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走失人员犯罪、拒捕或外逃;

(三) 非意外走失或自行离家出走;

(四) 未经公安机关立案的走失。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家庭成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下落的情形。

保险金额和免赔天数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包括每日保险金额和累计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天数是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不负给付责任而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天数。本合同的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向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户籍证明；

（四）公安机关出具的走失证明文件、找到被保险人的凭据（如被保险人已找到）；

（五）其他与被保险人走失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在获得本合同赔偿后，如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走失属于非意外走失、自行离家出走或其他除外责任情形的，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应向保险人退还已领取的赔款。